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00-01號文件

檔號：CB1/PL/G/1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檢討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對現時17個事務委員的職權範圍提出的擬議更改。該等擬議更改是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以及經初步諮詢政府有關政策局後提出的。

背景

2. 第一屆立法會議決成立了17個事務委員會，它們的職權範圍有下列共通之處：

(a)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宜；

(b)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c) 在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及

(d)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個別事務委員會的名稱、與其相應的政府政策局／機構，以及所涵蓋的政策範疇，則分別載述於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的附表。

3. 雖然事務委員會的功能應維持不變，但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措辭應切合個別情況，以配合最近有關政策局在職責上的調動。議員亦要求秘書處就政府各政策局之間如何劃分有關婦女事務的職責(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諮詢政府當局。

須予考慮的事宜

4. 除了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3日通過的更改，即有關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重新定名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更改外，現提出以下新的更改，供委員考慮：

(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應納入為與事務委員會相應的政策局／機構，以反映現行的慣例，即事務委員會會邀請行政署長出席其會議，就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屬行政署長職責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b) 技術上的修訂

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附錄**所示分別臚列，而職權範圍的措辭亦應予修改，以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14)條的規定。

5. 關於婦女事務的職責，政府當局已表示，婦女事務，包括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婦女事宜的亞太經合組織部長級會議、婦女領袖網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等，已從民政事務局轉交衛生福利局負責。在事務委員會方面，婦女事務目前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謹請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對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更改。

6. 為使其他政策局有機會就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秘書處現正透過行政署長諮詢所有政策局。

徵詢委員的決定

7. 謹請委員考慮：

(a) 上文第4段所述的擬議更改，以及載於**附錄**的職權範圍；及

(b) 應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在婦女事務方面的政策。

8. 視乎委員的決定及政府當局的意見，秘書處會著手草擬決議案，以落實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更改。根據過往慣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的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0月18日

附錄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和自然保育及環境衞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衞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衞生、公眾衞生教育、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料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將重新命名為工商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